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4月2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5月16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主體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g)條訂立，規定汽車的構造，須令其排放物符合主體規例各附表指明的標準等事項。當局曾於2005年及2006年收緊該等排放標準，規定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2005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2. 第46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例，對某些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設計標準，以減少從該等汽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該公告規定以下類別的新登記汽車須符合歐盟V期排放標準(該等標準載於主體規例的新訂附表16內)：

- (a) 在2012年12月31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貨車(柴油輕型貨車)；及
- (b) 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所有其他各類汽車(即私家車、的士、柴油輕型貨車以外的貨車，以及小型巴士)。

3. 法律事務部("本部")注意到，主體規例的新訂附表16第II部第(b)(iii)段英文文本提述了"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而主體規例的新訂第14(12)(a)條及現有附表14第(b)(iii)段則提述"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中文均為"美國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缺少了"of the"不會改變原有涵義，故環保署不會修訂第46號法律公告，以作出改正。雖然主體規例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較為可取，但本部認為，缺少"of the"不大可能會導致詮釋問題。

4. 議員可參閱環保署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50/L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至12段所載，當局曾諮詢車輛供應商，包括主要車輛製造商及巴士製造商的本港代表，以及貨車、的士、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他們均不反對建議。然而，右軌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右軌汽車商會")(平行進口商的代表)要求政府提供6個月的過渡期，讓2005年以後製造的進口二手私家車可在過渡期內獲豁免而無須符合歐盟V期排放標準。鑒於符合歐盟V期標準的二手私家車供應充足，環保署不建議答允右軌汽車商會的要求，但仍準備考慮右軌汽車商會處理特定存貨的建議。環保署表示，該署亦曾就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

5. 當局曾於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該建議，但有委員詢問可否提供6個月過渡期，讓平行進口商有時間清理存貨及將在收緊排放標準之前訂購的車輛付運。其他委員強調當局須透過培訓提升保養維修標準，以鼓勵港人使用環保汽車，並實施經濟抑制措施，使車主不願繼續使用造成污染的舊車。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66/11-12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6. 第4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47號法律公告)

7. 於2010年1月29日刊登憲報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年第2號)("修訂條例")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主體條例")，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民事及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出庭發言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主體條例的新訂第39H條訂明，任何律師如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憑藉2010年第51號法律公告，有關成立評核委員會及賦權評核委員會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訂立規則的條文，已於2010年7月2日起實施。至於其他與評核委員會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作出裁定、批准申請的條件、喪失、停止享有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備存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的名單、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以及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等有關的條文(主體條例第39H至39R條)，則須等候評核委員會訂立相關規則而尚未實施。

8. 第47號法律公告由評核委員會根據主體條例第73C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¹訂立，規定：

- (a) 申請表格及費用(載於第47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申請人須參加並通過全面評核以證明其具備專業才能，以及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須參加並通過全面評核的規定下提出申請的選擇("選擇豁免")；
- (b) 有關在沒有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程序，以及容許申請人在某些情況下向評核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要求評核委員會覆核其決定的機制；
- (c) 有關在已作出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程序、申請人必須符合的替代規定，以及參加並通過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
- (d) 成立審核小組以進行專業才能評核，以及發出能力標準及審核指引；及
- (e) 包括評核委員會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作出查詢所須依從的程序等的雜項事宜。

議員可參閱評核委員會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¹ 香港法例第1章第29(1A)條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

9. 主體條例第39G(6)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但第47號法律公告未有訂明評核委員會如何覆核其決定。評核委員會在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該委員會一般會進行"文件"上的覆核工作，當中涉及研究對要求覆核的申請人進行評核時的詳盡視像及書面紀錄、其他參加該次評核的申請人的視像及書面紀錄，以及(如有需要)較早前進行的評核紀錄。如投訴涉及個人偏頗的問題，評核委員會亦可要求有關的審核小組成員作書面申述。如有特殊情況，評核委員會可邀請申請人及／或審核小組成員作口頭陳述。進行覆核時，評核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原來決定，或指示申請人只重新參加部分評核。評核委員會確認，根據第47號法律公告第9(5)條，其覆核決定屬終局決定，但可予司法覆核。

10. 評核委員會在回應本部的查詢時又表示 ——

- (a) 擬議的能力標準及評核指引稍後會送交法律界人士參閱以徵詢其意見。該等標準及指引一經敲定，會上載至評核委員會的網站，並送交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傳閱；及
- (b) 第47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的各项收費，是根據庫務署《成本計算手冊》所載指引釐定，並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議並同意。

11. 當局曾於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該規則")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評核委員會表示，該規則一俟訂立完成，該委員將能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如有需要，可成立更多審核小組，以進行專業才能評審。委員察悉，該規則屬技術性質，並無提出疑問。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須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規則，以便能盡快接受和處理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12. 第47號法律公告將於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主體條例的新訂第IIIB部第39H至39R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憑藉修訂條例第2條，該等條文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評核委員會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底或7月初起實施第47號法律公告及主題條例新訂第IIIB部的其餘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2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第4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48號法律公告)

第48號法律公告

13. 第48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7條訂立，就指明股份引入淡倉申報制度。"指明股份"為第48號法律公告附表1所列載的股份，包括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份股、"指定證券"及金融股。"淡倉"指任何人由於在或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使用將於附表2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的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而附表2現時是留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留空附表2，是因為現階段沒有任何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香港股市的重要證券交易場所的緣故。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B 14/1/4(2010))第13段所述，證監會可稍後修訂附表2，以指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14. 第48號法律公告第4及7條所訂的申報要求概述如下：

- (a) 任何人在每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須於2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第4(2)條)；
- (b) 證監會如相信有威脅到香港金融穩定性的情況，可於憲報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規定任何人如在每一日的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須申報淡倉，須在1個營業日內，將該淡倉通知證監會(第4(4)及7條)。在憲報刊登的每日申報規定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第7(4)條)；
- (c) 如指明股份的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受託人負有申報責任(第4(5)條)；
- (d) 就法團而言，可歸因於多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須分開申報(第4(6)條)；
- (e) 如任何人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份，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該人須分開申報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第4(7)條)；及

- (f)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有由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履行申報規定(第4(8)條)。

15. 根據第4(2)或(4)條送交證監會的通知須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藉着證監會根據第5條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確認，證監會曾於過往數月諮詢業界團體及投資銀行對擬議表格及網上通訊系統的意見，他們並無提出關注。該局表示，證監會將於立法過程完成時趕及指明表格及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16. 第6條規定證監會須發表其獲通知的須申報淡倉詳情。該條亦規定，所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4(2)或(4)條送交通知的人的身份及該人的須申報淡倉。

第45號法律公告

17. 第4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8(6)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571章，附屬法例AH)，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8號法律公告第4(2)或(4)條所訂的申報規定，即屬犯罪。根據第45號法律公告，若違反上述申報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18.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與第48號法律公告相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所述，證監會曾於2009年7月就擬議申報制度諮詢公眾，並於2011年5月及10月就淡倉申報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在市場上獲得廣泛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市場的意見已適當地納入第48號法律公告。

19.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4日及2012年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淡倉持有人會否找到規避申報要求的方法，以及本港的賣空制度是否只助長大型外國投資機構及大投資者操控香港股市，損害小投資者的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推行規管股市的措施時，政府及規管機構均致力在推動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亦會密切監察賣空活動，確保香港股市交易有秩序地進行。議員可參閱2011年7月

4日及2012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24/11-12及CB(1)1145/11-1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69/11-12(0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0. 第45及第48號法律公告(第6條除外)將於2012年6月18日起實施。第48號法律公告第6條將於證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證監會擬於2012年8月起實施第6條,以便預留若干時間,保證能按該條規定正確校勘及發放資料。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4月12日